

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7 日訂立

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6 日修正第 3、17、18 條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7 條

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9 日修正第 7 條

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修正第 17 條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9 日修正第 3 條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11、20 條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第 10、12 條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修訂第 1 條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修正第 3、5、7、10、17 條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 3、12 條，並經農委會
103 年 4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711294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 7 條，並經農委會 105
年 8 月 3 日農水字第 1050722655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 1、5、6、8、10、12、
17、18、19、20 條，並經農委會 108 年 7 月 30 日農水字第 1080721520 號
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，並經
農委會 110 年 4 月 14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11706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 2、6、7、8、
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7、18、20、21、24、26 條，並經農委會 111 年 5
月 4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23059 號函許可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法人訂名為「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」，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。

第 二 條 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，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環境綠化之推廣，服務公益事務、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，以美化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，期使經環境綠化，對因人口集中，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、畜牧業發達，所排出之市鎮污水、工業廢水、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，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。

第 三 條 本法人地址設於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16 號。

第二章 事 業

第 四 條 本法人辦理事業如下：

- 一、農田水利事業之研究發展。
- 二、環境綠化事業之研究發展與推廣。
- 三、農田水利與環境綠化技術之研究。
- 四、維護灌排渠道自然生態之研究。
- 五、其他農田水利相關業務之研究。

第三章 捐助及基金保管運用

第 五 條 本法人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原始基金新臺幣伍億元正。
- 二、政府之補助及社會各界之捐贈。

第 六 條 本法人之基金應存放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。

第 七 條 本法人存立為永久性，惟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依法申請解散之，其所有剩餘之財產除依法清理債務外，歸還以原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八 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，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其中常務董事五人，由董事互推之。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。

本法人置監察人五人組成監察人會。其中常務監察人一人，由監察人互推之。

第九條 本法人由董事會負責綜理各項業務，並執行各項目的事業，董事長為本法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對外代表本法人，並綜理一切業務。

第十條 本法人董事十五人，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，七人由本法人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。本法人監察人五人，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聘任，四人由本法人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。

依前項聘任或選任時，應注意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本法人依前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、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法人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、監察人之職務：

一、涉及法律訴訟受刑之宣告確定。

二、無故不行使、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、監察人職權。

三、有違反本法人目的或損害本法人名譽之行為。

第十二條 本法人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，每屆均為四年。期滿得連任，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(選)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但經主管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董事、監察人連任之次數，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董事、監察人有缺額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單位補聘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、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。

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兼職費，其支給基準另訂之，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四條

監察人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第十五條

本法人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董事會決議，處理本法人日常事務，並置副執行長一人輔佐之。均由董事長提名，經常務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本法人分組辦事，得聘職員、技工、工友各若干人，職員之聘任，除主管由執行長報請常務董事會同意聘任外，其餘視業務需要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其待遇及編制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

本法人依實際需要，得聘請顧問及專任研究員若干人，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五章 會計

第十七條

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
止。每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，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法人每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，均每年開會兩次，但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，均分別由董事或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惟下列重要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，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董事長缺位時，得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

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董事會並補選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，並為主席，常務監察人因故缺席時，比照前條辦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，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託為限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辦事細則及相關辦法等有關規章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